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粟振庭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9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粟振庭因聲明異議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960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1日送達於抗告人當時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（下稱基隆監獄），由抗告人收受。嗣抗告人雖提出抗告狀，然其上並無監獄收文狀章，亦無其他監獄長官接受抗告狀而附記接受之年、月、日、時等情形，足見抗告人未經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而係利用原審法院及監獄之文書送達流程，逕向原審法院為之，並於115年2月24日送達原審法院。則自裁定送達之次日即114年9月2日起算10日，抗告期間於同年9月間即已屆滿（本院按：尚應加計以抗告人所在之基隆監獄為計算基準之在途期間2日，末日〈即同年月13日為星期六〉與其次日均為休息日，以休息日之次日即同年月15日為屆滿日；原裁定誤載為同年月11日屆滿）。抗告人遲至115年2月24日始提起抗告，顯已逾期，其抗告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經核原裁定之此部分論斷、說明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以：抗告人於114年9月間向基隆監獄提出抗告狀，監獄未依規定蓋收文章，應追究其失責，將訴訟權利還給抗告人等語。然查，卷附之抗告狀末頁所記載之日期為「115年2月12日」，抗告人並於其上簽名及按捺指印（見原審卷第127頁），而原審法院於該狀首頁所蓋之收狀章戳上記載之收狀時間則為115年2月24日（見原審卷第125頁），足見抗告人係於115年2月間始向原審法院提交抗告狀無訛。抗告意旨之指摘，顯與卷內資料不合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